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暂不复牌暨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39），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15日、11月16日、12月15日、2016年2月1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2、2015-061、2016-008）；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11月25日、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201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将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

安排，公司在直通车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相关审批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通过以及何时最终取得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